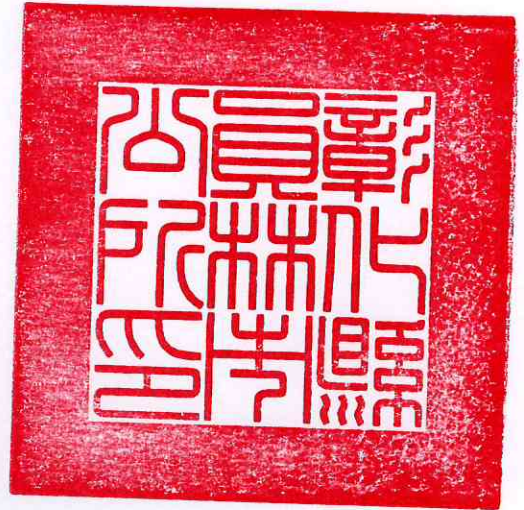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員市人字第1150010680A號  
附件：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本所為辦理遺屬年金受領人應繳回已發新、舊制退離給與差額一案，應受達人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前開文書應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文書暫存於本所人事室，請應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前來領取（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，電話：04-8347-171轉215）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張貼翌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公文書文號等，如附表清冊。

# 代理市長 賴致富